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沙交簡字第41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志軒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225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志軒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、第4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42條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聖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書記官 許采婕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：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
- 0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- 02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- 0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